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眉彭环函〔2018〕88号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派力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防水涂料、瓷砖胶生产线项目环评 执行标准的批复

四川派力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四川派力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成眉石化园区建设年产10万吨防水涂料、瓷砖胶生产线项目。根据彭山区总体规划及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：

一、环境质量标准

地表水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Ⅲ类水域标准。

大气：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—2012）二级标准。

噪声：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

废水：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三级标准。

大气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二级标准；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限值标准。

噪声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三、总量控制

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待项目环评后由我局另行下达。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3月2日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2日印